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监护类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洛采公开-2025-9、洛直政采招标(2025)0019 号

采购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牵头单位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监护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9	11
5、采购需求：	1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三、获取招标文件	13
4. 售价：0 元（只可填数字）	1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4
七、其他补充事宜	14
八、联系方式	14
1. 采购人信息	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14
3. 项目联系方式	15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信用承诺函格式：	24
1、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7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投标预备会	29
1.10 分包	29
1.11 响应和偏差	29
2、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3、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资格审查资料	31
3.5 备选投标方案	32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2
4、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3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规定	34
5.3 开标疑义	34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4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5
7.1 定标	35
7.2 中标结果	35
7.3 中标通知	36
7.4 履约保证金	36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6
7.5 签订合同	36
8、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质疑和投诉	38
9、样品	39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9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9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39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一、项目概况	43
中央监护系统（1套）、无线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4台）	49
胎心探头2个、宫外压探头2个	49

中央监护系统（1套）	49
无线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4台）	50
第一条 合同文件	71
第二条 合同标的	71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71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72
第五条 付款方式	72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73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73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4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74
第八条 售后服务	75
第九条 分包	75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75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76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76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76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77
第十四条 其他	7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82
1、评审方法	82
2、评审标准	82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8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2
3、评审程序	82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82
3.2 详细评审	8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83
3.4 评审结果	83
4、评分标准说明	83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8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附件 1: 投标函	9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5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6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97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00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01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4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5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6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7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8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10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11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2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3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4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5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6
附件 15:其他材料	117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监护类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无		
标段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监护类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采购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牛先生 0379-63296908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任双豆 0379-6290313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 年 月 日

第一章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监护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监护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9

2、项目名称：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监护类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671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667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监护类采购项目 1 包	2280000.00	2280000.00
2	02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监护类采购项目 2 包	680000.00	680000.00
3	03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监护类采购项目 3 包	600000.00	600000.00
4	04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监护类采购项目 4 包	180000.00	180000.00
5	05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监护类采购项目 5 包	1550000.00	1550000.00
6	06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监护类采购项目 6 包	250000.00	250000.00
7	07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监护类采购项目 7 包	510000.00	510000.00
8	08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监护类采购项目 8 包	621000.00	621000.00

5、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2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共 8 个包，1 包：高端插件式监护仪 4 台、高端心电监护仪（有创）6 台、多功能监护仪 8 台；2 包：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1 台、母亲/胎儿监护仪（无线）1 台；3 包：中央心电监护仪（1 拖 6）1 台、中央监护系统（1 拖 8，含 3 台台式、3 台血氧心电盒子、2 台心电盒子）1 台；4 包：中央监护系统 1 台；5 包：中央心电监护（一拖十五）1 台；6 包：遥测监护仪（1

拖8)1台;7包:遥测监护(一拖八)1台、遥感心电监护仪1台、中央监护系统1台;8包:心电监护仪20台、心电监护仪(无创)8台、除颤仪2台、转运监护仪2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5.4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和投标人公章);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00:00 至 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方式：1）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投标人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只可填数字）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09 点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 48%计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牵头单位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任双豆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15896535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双豆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15896535783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 牵头单位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任双豆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1589653578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监护类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9
1.1.8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19 号
1.1.9	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8 个包
1.1.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自筹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半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无息）。财政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

		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 售后服务：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货物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交货地点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控制金额	总控制价为：6671000.00 元，其中 1 包：2280000.00 元；2 包：680000.00 元；3 包：600000.00 元；4 包：180000.00 元；5 包：1550000.00 元；6 包：250000.00 元；7 包：510000.00 元；8 包：621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含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单价）超过本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lyggzyjy.cn ）在线完成上传。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进行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各包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网络递交；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要求，网络递交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递交，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当面递交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

		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 是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 包：高端插件式监护仪；2 包：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3 包：中央监护系统（1 拖 8，含 3 台台式、3 台血氧心电图盒子、2 台心电图盒子）；4 包：中央监护系统；5 包：中央心电图监护（一拖十五）；6 包：遥测监护仪（1 拖 8）；7 包：中央监护系统；8 包：心电图监护仪（无创）；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379-63221264
13	招标代理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参照招标代理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标准 48% 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1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6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

		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17	信用承诺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现对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采用信用承诺制。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8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对应的暗标评分点不得分。
21	其他	投标单位须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至代理机构，文件内容为系统签字盖章最终生成版。

信用承诺函格式: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评审办法中要求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择优的原则。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2.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和合同备案的通知》第四项评标结束当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发出通知一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完成财政备案。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若采购人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活动中若为成交投标人，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联合会监护类采购项目，共 8 个包。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资金来源	包号
高端插件式监护仪	4	25	财政资金	1
高端心电监护仪（有创）	6	8	财政资金	
多功能监护仪	8	10	自筹资金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1	40	财政资金	2
母亲/胎儿监护仪（无线）	1	28	自筹资金	
中央心电监护仪（1 拖 6）	1	25	财政资金	3
中央监护系统（1 拖 8，含 3 台台式、3 台血氧心电盒子、2 台心电盒子）	1	35	财政资金	
中央监护系统	1	18	自筹资金	4
中央心电监护（一拖十五）	1	155	财政资金	5
遥测监护仪（1 拖 8）	1	25	财政资金	6
遥测监护（一拖八）	1	16	自筹资金	7
遥感心电监护仪	1	12	自筹资金	
中央监护系统	1	23	自筹资金	
心电监护仪	20	1	财政资金	8
心电监护仪（无创）	8	3.8	财政资金	
除颤仪	2	4.5	自筹资金	

转运监护仪	2	1.35	自筹资金	
-------	---	------	------	--

二、技术参数

1 包:

高端插件式监护仪

一、基本配置:

监护仪配置: 心电; 血氧; 无创血压; 双有创血压; 双通道体温; 麻醉状态指示; 肌松监测模块; 麻醉深度监测模块; 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锂电池

二、参数要求: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插槽数 ≥ 6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 ★ ≥ 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0 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 供电时间 ≥ 2 小时
6. 配置 ≥ 4 个USB接口, 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 呼吸, 心率,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 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 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 屏幕尺寸 ≥ 5.5 英寸, 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 无风扇设计
9.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 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10.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 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11. 提供ST段分析功能,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 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 支持RR呼吸率测量, 测量范围: 1~150rpm
13.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 提供QT, QTc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14.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6. 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 25~290mmHg
17.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18.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9.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防水等级IPx7,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 支持升级 ≥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20.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21.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 -50~360mmHg
22.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3. 支持 ≥ 6 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24. ★标配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

25. ★标配麻醉深度 BIS 监测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
 26. ★标配肌松 NMT 监测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
 27.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8.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麻醉机、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麻醉机、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 系统功能：
29.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0.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
 31.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32.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3.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34.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5.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提供铭牌照片）

高端心电监护仪(有创)

一、基本配置：

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有创血压

二、参数要求：

（一）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
3. 触摸屏≥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
6.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二）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3. 支持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4.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5.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6.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8. 无创血压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9.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X7，支持双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升级 ≥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2.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有创压测量范围： $-50\sim 360\text{mmHg}$ 。
14.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5. 支持升级 ≥ 6 道有创压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6. 支持升级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
17. 支持升级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EtCO₂监测模块
18. 支持升级肌松NMT、心排量C.O.模块。
19. 支持升级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提供 ≥ 4 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 支持升级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Trac技术单机产品。
21.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呼吸机、输注泵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三）系统功能：

1.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2.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4.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多功能监护仪

一、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2. 监护仪主机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提供图片证明）。
3.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通道显示 ≥ 10 ，显示屏亮度可自动调节。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内置高能锂电池，满载供电时间 ≥ 2 小时。
6.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二、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4.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5.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6.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8. 无创血压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 $25\sim 290\text{mmHg}$ 。

9.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X7，支持双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升级 ≥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2.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有创压测量范围： $-50\sim 360\text{mmHg}$ 。
14.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5. 支持升级 ≥ 6 道有创压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6. ★配备旁流 EtCO_2 监测模块。
17. 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_2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支持配置CPR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18. ★支持肌松NMT、心排量C.O.模块。
19. ★支持升级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提供 ≥ 4 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0. 支持升级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Trac技术单机产品。
21.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麻醉机、输注泵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三、系统功能:

1.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2.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4.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包: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参数要求:

1. 整机

- 1.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AFM）；
- 1.2 无线探头技术：采用无线探头进行监护，通过无线技术将胎心率、宫缩压、胎动等监护信息传输到工作站进行管理；
- 1.3 采用集成化多床位无线胎心监护工作站，统一注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4 ★集成式探头槽支持360度无限制旋转，无线探头可随意安放；（提供证明图片）
- 1.5 多床位监护：一套工作站标配同时监护4床单胎孕妇；一台机器可同时配置15个无线探头，无线监护8个孕妇；
- 1.6 显示：配置21.5英寸医用一体机，更安全可靠，同时支持全触摸屏和键盘输入操作；中文/英文操作界面；

- 1.7 具有监护计时提醒功能;
- 1.8 能打印多种报告, 包括支持三类图形评估报告在内多种报告系统;
- 1.9 支持升级正弦波 CTG 曲线预警;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1.10 支持升级低变异性 CTG 曲线预警;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1.11 支持升级无变异的心动过速 CTG 曲线预警;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1.12 支持升级延长减速 CTG 曲线预警;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1.13 支持伴有减速的低心率变异 CTG 曲线预警;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1.14 支持无变异的多发变异减速 CTG 曲线预警;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1.15 支持伴有减速的心动过速 CTG 曲线预警;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1.16 支持无变异的心动过缓 CTG 曲线预警;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1.17 支持无变异的反复性晚减 CTG 曲线预警;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1.18 支持疑似延长减速 CTG 曲线预警;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1.19 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自动母亲/胎儿参数报警功能, 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 1.20 SOV (信号重合) 报警功能;
- 1.21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电池电量指示功能, 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 1.22 掉电保护功能: 每分钟自动暂存;
- 1.23 数据库海量存储, 全程 CTG 浏览, 并可选段诊断、打印;
- 1.24 工作站可将床边机胎监以无线 wifi 的方式接入, 一套工作站采用无线探头+床边机胎监混合应用最多可监护 16 床, 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

2. 胎儿监护指标

无线探头 (无线胎心探头 4 个、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4 个):

- 2.1 胎心: 多晶片 1MHz 宽波束脉冲多普勒防水探头, 自适应追踪,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text{mW}/\text{cm}^2$
- 2.2 探头防水设计: IPX8 防水等级;
- 2.3 支持单胎、双胎、三胞胎监测功能, 单双三胎任意配置;
- 2.4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 $\geq 20\text{m}$ (明视);
- 2.5 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 充电时间 ≤ 5 小时, 使用时间 ≥ 8 小时, 电池寿命循环充放电次数 ≥ 500 次;

2.6 一体化 360 度探头槽设计，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

2.7 ★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电池电量、信号质量、窗口号、孕妇姓名、胎心数值、宫缩数值；

2.8 无线工作频段：2.4GHz 无线 WIFI 频段。

母亲/胎儿监护仪（无线）

一、基本配置：

中央监护系统（1 套）、无线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4 台）

1、探头名称及数量：

胎心探头 2 个、宫外压探头 2 个

二、参数要求：

中央监护系统（1 套）

1. 支持有线/无线接入 ≥ 120 台床边机和 32 个客户端；
2. 支持国内主流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标准；
3. ★配置产时（NICHD）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系统支持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建议（提供证明文件）。
4. 全产程、实时、多床位显示和记录床边监护仪的数字和曲线，自动判断有效监护数据进行智能显示和报警；
5. 胎监/母胎监护/母亲监护三种监护版面，根据床边机监护数据，自适应界面更改，适合产前监护、产时监护、产后监护不同需要；
6. SOV（信号重合）报警功能，母亲和胎儿心率重合报警，双胎信号重合报警；
7. 可根据医院需求在界面中定制化管理操作按键，可增加、删除快捷操作按键，可优先常用快捷操作功能；
8. 强大的数据库，海量存储，全程 CTG 浏览，便于快速了解整体监护情况，贮存全产程所有数据，提供完整的分娩记录，并可选段分析、打印；
9. 可回放 CTG 和母亲生命体征趋势，无创血压列表；
10. 符合国际标准的三级声光处理系统，母亲/胎儿参数报警，报警界限根据需要可调节；
11. 能打印多种报告；
12. 打印支持国标/美标/欧标格式，支持 A4/B5 等纸型
13. 支持接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和共享；
14. 可同步云服务上的远程监护数据，对监护数据进行管理，支持查询、添加分析意见，以及将分析信息上传至云。
15. ★可升级接入新生儿血气分析仪，实现孕妇、新生儿脐血气数据的统一管理；（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16. 支持断点续传，包括FHR、TOCO、MHR、AFM、SpO2和事件。

17. ★支持断线续传，包括FHR、TOCO、MHR、AFM、SpO2和事件。（提供证明文件）

无线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4台）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 多晶片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_{\text{a}} < 1 \text{ mW/cm}^2$ ，胎心率范围：30~240bpm 分辨率：1bpm，精度： $\pm 2 \text{ bpm}$ ；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相对单位，分辨率1，非线性误差 $\leq \pm 10\%$ ，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探头IPX8防水等级；
5. ★探头可在水下1.1m工作24小时，支持水中分娩（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说明）；
6.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TOCO测量的精准性（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
8.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9. ≥ 10.1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多角度翻转；
10.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30~240（美标）和50~210（国际）两种标准；
11. 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2.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3.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4. ★支持升级正弦波CTG曲线预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5. 支持升级低变异性CTG曲线预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6. ★支持升级无变异的心动过速CTG曲线预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7. 支持升级延长减速CTG曲线预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8. 伴有减速的低心率变异CTG曲线预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9. 无变异的多发变异减速CTG曲线预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20. 伴有减速的心动过速CTG曲线预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21. 无变异的心动过缓CTG曲线预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22. ★无变异的反复性晚减CTG曲线预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23. 疑似延长减速CTG曲线预警；（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24.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25. 支持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
26. 国内医用专用频段，不受民用信号干扰；
27. 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
28.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内置锂电池≥15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29. 负责端口连接通畅

3 包:

中央监护仪（1 拖 6）

一、基本配置:

中央监护站+床旁 6 监护仪

二、参数要求:

（一）：中央监护系统参数:

- 1.1 系统符合 CE 的 LVD（低电压）指令和 EMC 指令
- 1.2 主机 CPU: ≥4 核，内存: ≥4GB，硬盘: ≥500 GB，支持双硬盘数据冗余，USB 接口: ≥2 个
- 1.3 配备≥18 英寸触摸屏显示器
- 1.4 显卡: 支持双屏或多屏
- 1.6 配备结果打印机或记录仪 1 台，支持 A4 纸张结果打印
- 2、可以连接的监护设备数量≥32 台
- 3、在单个显示器的多床观察界面可以显示的最大的病人区段数量≥16
- 4、回顾功能要求
 - 4.1 具备至少 8 小时动态短趋势
 - 4.2 具备至少 240 小时的趋势图和趋势表
 - 4.3 具备至少 240 小时的全息波形和压缩波形
 - 4.4 具备至少 720 条 C.O. 测量结果
 - 4.5 具备至少 3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
 - 4.6 具备至少 3000 条事件，所有报警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 16 秒波形
 - 4.7 具备至少 48 小时的呼吸氧合曲线
 - 4.8 根据病人数据大小和硬盘空间的大小最多支持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回顾
 - 4.9 具备至少 720 条 12 导分析结果，每个分析结果保存 12 道分析波形
 - 4.10 具备 ST 回顾，具备至少 240 小时 ST 片段
- 5、具备计算功能，支持血流动力学计算、氧和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
- 6、支持打印功能，支持打印内容有：趋势图报告、趋势表报告、全息波形报告、事件报告、12 导静息分析结果、多导心电图报告、ST 回顾报告、心律失常统计报告、呼吸氧合图报告、实时报警报告、报警限报告、概述报告

（二）：监护仪参数

1: 整机要求:

- 1.1、，整机无风扇设计。
-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1.3、≥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8 通道波形显示。

-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
- 1.5、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
- ★1.7、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提供铭牌照片）。

2: 监测参数:

- 2.1、配置3/5导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图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图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 2.4、心电图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2.9、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护等级。
-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2、具备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 系统功能:

- 3.1、★具备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3.2、具备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具备≥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6、≥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3.7、≥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具备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具备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3.10、具备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具备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3、具备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4、具备升级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的动态评分。
-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3.17、具备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 3.18、具备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3.其他特殊需求:

耗材或配件质保不少于1年，设备生产日期在半年内。

中央监护系统（1拖8，含3台台式、3台血氧心电盒子、2台心电盒子）

一拖八，其中含三台监护仪，三台遥测心电监护（含血压、血氧），两台遥测心电监护，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一、中央监护仪

- 1、≥24英寸宽屏显示，分辨率≥1920×1080，支持双屏显示
- 2、单屏可同时显示16床位患者信息
- 3、每床位可存储120小时8通道全息波形回顾
- 4、联网方式：支持双天线数字式遥测联网，有线或无线（2.4G或5G）联网
- 5、配置HL7协议波形及数值输出功能
- ★6、支持8通道脑电同屏显示功能
- 7、可连接同品牌所有型号的床旁监护仪、遥测发射盒

二、双参数遥测发射盒参数要求:

- ★1、监护参数：ECG，及Resp（呼吸）
- 2、具备屏幕，EL有机发光软屏
- 3、输入阻抗：≥5MΩ，具备起搏监测功能
- 4、发射盒上具备护士呼叫功能
- 5、遥测盒尺寸：≤高78mm×宽54mm×深26mm
- 6、遥测盒含电池重量：≤110g
- 7、ECG导联线具有防屏蔽功能
- 8、安全防护：除颤保护CF级
- 9、通信方式：双天线数字式，采用医疗专用频段420~425MHz，
- 10、微功率：发射功率<10mW
- 11、发射盒及配件为原厂配套

三、三参数遥测发射盒要求:

- ★1、可测量参数：心电、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呼吸
- 2、具有EL彩色显示屏，信号无延迟，无死角观察，屏幕防摔
- 信息显示：可显示ECG波形，SpO2波形及数值，脉率，脉搏信号强度，ECG导联脱落，电池电量等信息
- 2、节电设计：支持连续≥8天不间断心电监护，或≥5天心电，血氧同时监护。
- 3、4、安全防护：电击防护CF级。
- 5、带护士呼叫按钮。
- 6、遥测盒重量≤140克
- ★7、遥测盒防水等级≥IPX7
- ★8、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
- 9、遥测通信方式：双天线数字式，采用医疗专用频段420~425MHz，发射功率≤10mW
- 10、SpO2测量：
 - 10.1、测量范围：0~100%SpO2，
 - 10.2、SpO2测量精度： $80\%SpO2 \leq \%SpO2 \leq 100\%SpO2: \pm 1\%SpO2$

$50\%SpO_2 \leq \%SpO_2 < 80\%SpO_2: \pm 2\%SpO_2$

10.3、脉率测量范围: 30~300 bpm

★10.4、血氧传感器防水等级 $\geq$ IPX5

10.5、遥测盒配置血氧探头要求导联线长度 $\leq$ 0.6 米

11、发射盒及配件为原厂配套

四、多参数发射盒参数要求:

★1、参数支持: 心电, 呼吸, 血氧, 脉搏, 灌注指数PI、无创血压。

2、血压测量模块内置, 患者只需佩戴一个盒子即可测量无创血压

3、血压数值实时传送至中央监护系统

★4、血压测量模式: 降压法或升压法。

5、降压法及升压法可自动或手动切换。

6、血氧传感器防水等级 $\geq$ IPX5

4、遥测盒配置血氧探头要求导联线长度 $\leq$ 0.6 米, 无需转接线即可接入盒子。

5、多参数遥测盒(含血压)重量 $\leq$ 310g

6、通信方式: 双天线数字式, 采用医疗专用频段 420~425MHz, 8、标配可穿戴背包背带

9、遥测盒本机可存储 720 分钟历史数据

10、发射盒及配件为原厂配套

五、心电监护仪参数要求:

★1、操作方式: 标配触摸屏

2、屏幕: $\geq$ 12 英寸, 彩色显示屏

3、电池: 标配锂电池, 单支电池充满电后监护时间 $\geq$ 6 小时

4、存储: $\geq$ 120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

5、ECG 功能:

5.1 ECG 波形可层叠显示

5.2 可同屏显示 7 导联 ECG

5.3 高 T 波抑制能力, ESU 防护

5.4 频率特性: 0.05~150Hz

5.5 QRS 识别模式: 成人, 儿童, 新生儿

5.6 标配高精度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QRS 检测灵敏度与 AHA 数据库的符合度 $\geq$ 99.8%

6、SpO₂ 功能:

6.1 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原厂配套, 可水洗消毒

6.2 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 减少患者压痛感

6.3 可显示信号质量指数 SQI, 灌注指数 PI

7、标配 HL7 协议接口及 HL7 波形输出功能, 与 HIS 无障碍连接

8、患者姓名输入方式: 手写, 拼音, 及中文输入法。

六、多参数监护仪参数要求:

★1、操作方式: 标配触摸屏

2、屏幕: $\geq$ 12 英寸, 彩色显示屏

3、电池: 标配锂电池, 单支电池充满电后监护时间 $\geq$ 6 小时

4、存储: $\geq$ 120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

5、ECG 功能:

5.1 ECG 波形可层叠显示

5.2 可同屏显示 7 导联 ECG

5.3 高 T 波抑制能力, ESU 防护, 耐除颤保护, 起搏监测

- 5.4 频率特性: 0.05~150Hz
- 5.5 QRS 识别模式: 成人, 儿童, 新生儿
- 5.6 标配高精度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QRS 检测灵敏度与 AHA 数据库的符合度 $\geq 99.8\%$
- 6、SpO₂ 功能:
 - 6.1 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原厂配套, 可水洗消毒
 - 6.2 成人用血氧饱和度探头采用平行夹设计, 减少患者压痛感
 - 6.3 可显示信号质量指数 SQI, 灌注指数 PI
- 7、标配 HL7 协议接口及 HL7 波形输出功能, 与 HIS 无障碍连接
- 8、标配双通道有创压接口
- ★9、标配呼吸末二氧化碳接口:
 - 9.1 传感器预热时间短: $\leq 5S$
 - 9.2 传感器防水等级: IPX7, 可水洗消毒
 - 9.3 支持插管及非插管患者测量, 支持新生儿插管法测量

4 包:

中央监护系统

一、基本配置: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一体式监护仪 13 台、插件式监护仪 2 台。

二、参数要求

1、一体式监护仪

1.1 基本要求

- 1.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
- 1.1.2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 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 1.1.3 ≥ 10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 屏幕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
- 1.1.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1.2 监测要求

- 1.2.1 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 1.2.2 标配 3/5 导心电;
- 1.2.3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 适用于手术工作环境
- 1.2.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
- 1.2.5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 1.2.6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 可实时监测 ST 段, 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 1.2.7 血氧测量范围: 0%-100%, 脉率测量范围: 20bpm-300bpm;
- 1.2.8 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 测量范围: 0.05%-20%, 分辨率 0.01%;
- 1.2.9 具有与 NIBP 同侧测量功能;
- 1.2.10 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 1.2.11 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 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 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 1.2.12 可升级双通道有创压, 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 1.2.13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 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1.3 系统要求

- 1.3.1 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 1.3.2 支持计时器功能, 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 1.3.3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1.3.4 计算功能: 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功能;
- 1.3.5 支持不小于 2000 小时趋势图/表、3000 组 NIBP 列表、2000 组报警事件、48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1.3.6★具备监护、待机、演示、体外循环、隐私和夜间等工作模式。

2、插件式监护仪

2.1 基本要求

2.1.1 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主机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2.1.2 ≥ 12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10 通道波形显示,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2.2 监测要求

2.2.1★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₂、顺泰血压、ETCO₂、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2.2.2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2.2.3★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适用于手术工作环境。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

2.2.4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2.2.5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2.2.6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7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 $-2.5\text{mV} \sim +2.5\text{mV}$;

2.2.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2.2.9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2.3 系统要求

2.3.1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麻醉深度、PAWP、EWS、单血氧等;

2.3.2 具备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2.3.3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2.3.4 可支持 ≥ 240 小时趋势图/表、 ≥ 3500 组 NIBP 列表、 ≥ 25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3. 中央监护系统

3.1 主机 CPU:最低 4 核,内存: $\geq 4\text{GB}$, 硬盘: $\geq 500\text{GB}$, 支持双硬盘数据冗余,USB 接口: ≥ 2 个。

3.2 配置 1 个显示器,尺寸 ≥ 18 英寸;配置外接大屏 1 个。

3.3 ★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3.4 可以连接的监护设备数量不小于 32 台。

3.5 多床监护,可以同时~~对64(双屏下64,单屏下32)~~位病人进监护,波形与参数可交换选择显示。自定义病床显示行列组合。

4. 其他要求:

4.1 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照片)

5 包:

中心监护系统 (一拖十五)

1、基本配置:

1.1 心电中心监护系统 1 套;

1.2 高端重症监护仪 10 台;

1.3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2 台: PICCO 监护仪 1 台; Flotrac 监护仪 1 台;

1.4 穿戴式监护仪 3 台

2、参数要求:

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十五）

整体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包含中央站一套，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2 台，高端重症监护仪 10 台，穿戴式监护仪 3 台。

一、中央监护站参数

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
4. 浏览站具备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功能
5. 远程查询具备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功能
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 ≥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7. 标配高清显示屏 2 台，屏幕尺寸：护士站 ≥ 23.8 英寸，医师办公室 ≥ 6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双屏显示

二、 高端重症监护仪（10 台）

（一）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提供图片证明）。
3. 标配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无缝转移，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4. ★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5. 整机采用无风扇设计。
6.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7.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二）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证明材料）。
4.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5.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6.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8. 无创血压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9.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geq IPX7$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升级 ≥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2.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4.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15. ★支持升级 ≥ 6 道有创压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6. ★支持升级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选配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

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17. 支持升级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₂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支持配置 CPR 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18. 支持升级肌松 NMT、心排量 C.O. 模块。

19.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 支持升级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

21.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呼吸机、输注泵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三）系统功能：

1.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10 个组合报警。

2.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3.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4.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三、血流动力学监护仪（PICCO）1 台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模块插件箱分体化设计，主机，显示屏（非外接拓展屏）可分体安装，可支持 ≥2 个模块插件箱，每个插件箱槽位 ≥8 个

2. 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

3. ★≥2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 像素，≥12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配备内置锂电池

5. 配置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标配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无缝转移，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3.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5. ★支持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等证明文件

6.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7.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8.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0.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1.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13.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4.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15.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 $-50\sim 360\text{mmHg}$
16. 提供肺动脉楔压 (PAWP) 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17. 支持升级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8.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
19. 技术进行氧气监测, 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0. 支持升级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₂ 监测模块, 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支持配置按压传感器, 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21.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模块、AG 模块、肌松 NMT 模块, 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
22.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 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 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3. 支持升级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
24. 支持升级模块, 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 提供 ≥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 可监测包括: PIF 峰值吸气流, PEF 峰值呼气流, WOB 病人呼吸功, NIF 负吸入压力, RSBI 浅呼吸指数
25. ★标配 PICCO 模块或 PICCO 单机

系统功能:

1. 具有特殊报警音, 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 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
2.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 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 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 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 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3.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 药物计算, 氧合计算, 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并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4. ★支持升级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 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 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 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 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 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5.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 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 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6.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7.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8.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9. 支持 ≥ 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10. 工作模式提供: 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 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1. 支持与麻醉机, 除颤监护仪, 遥测, 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 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产品设计与认证

四、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FloTrac) 1 台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模块插件箱分体化设计, 主机, 显示屏 (非外接拓展屏) 可分体安装, 可支持 ≥ 2 个模块插件箱, 每个插件箱槽位 ≥ 8 个
2. 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 (非供电接口), 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
3. ★ ≥ 2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12 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内置锂电池

5. 配置 ≥ 4 个USB接口, 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 呼吸, 心率,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标配基本功能模块支持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无缝转移, 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 屏幕尺寸 ≥ 5.5 英寸, 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 无风扇设计

3.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 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5.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 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等证明文件

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 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7.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 提供QT, QTc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8.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0. 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 25~290mmHg

11.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防水等级IPx7

13.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 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14.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15.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 -50~360mmHg

16.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7. 支持升级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8.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₂监测模块, 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 19. 技术进行氧气监测, 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0. 支持升级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EtCO₂监测模块, 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支持配置按压传感器, 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21.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模块、AG模块、肌松NMT模块, 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

22. 支持升级脑电图EEG, 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 可提供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3. ★标配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Trac技术单机产品, 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24. 支持升级模块, 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 提供 ≥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 可监测包括: PIF峰值吸气流量, PEF峰值呼气流量, WOB病人呼吸功, NIF负吸入压力, RSBI浅呼吸指数

系统功能:

1. 具有特殊报警音, 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 发出特殊的报警音

2.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 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 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 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 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3.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 药物计算, 氧合计算, 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并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4. ★支持升级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 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 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 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 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 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5.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 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 呈现病人生

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6.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最小分辨率1分钟
7.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8.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9. 支持 ≥ 100 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10. 工作模式提供: 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 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1. 支持与麻醉机, 除颤监护仪, 遥测, 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 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产品设计与认证

五、穿戴模块(3套)

整机要求:

1. 穿戴式监护仪, 监护系统可以直接佩戴在患者身上, 支持患者在下床活动、上厕所时佩戴穿戴监护进行生命体征监测
2. ★可作为中央站的无线传感附件, 与床旁监护仪共同使用形成对患者的无线连续监护
3. ★负责心电监测的模块部分重量需要 $\leq 40g$
4. 安全规格: ECG, SpO₂, RESP, NIBP 监测参数防电击程度属于CF型应用部分
5. 穿戴监护包含显示屏, 主显示屏分辨率 $\geq 240 \times 240$ 像素, 至少支持一道波形显示
6. 续航: 血氧、心电监测部分工作时间不小于48h, NIBP监测可至少完成600次测量
7. 穿戴监护各主机部分防水等级 $\geq IPX2$

监测参数:

1. ★医疗级穿戴监护仪, 支持3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参数监测
 2. 采用专利的抗运动算法
 3. HR规格: 成人测量范围15-300bpm, 小儿测量范围15-350bpm
 4. 呼吸测量导联可选导联I和导联II
 5. 呼吸测量范围: 0-200rpm
 6. 血氧饱和度在70%-100%范围内, 运动状态下精度可达到 $\pm 3\%$
 7. 血氧饱和度支持PI监测, 测量范围可达0.05%-20.0%
 8. 可选配指环式血氧附件
 9. NIBP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30-290mmHg
 10. NIBP测量提供手动, 自动, 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
 11. ★穿戴监护仪支持健康参数监测, 可监测患者睡眠时间、运动时间
 12. ★穿戴监护仪至少支持患者4种状态的识别, 至少包括: 睡眠, 休息, 运动和跌倒
- 2 系统功能:
1. 图形化提示心电、血氧附件脱落
 2. 支持 ≥ 8 小时的趋势数据存储
 3. ★穿戴监护仪可与中央站连接, 中央站可显示穿戴模式界面, 包括呈现患者状态、患者生理参数与健康参数等
 4. 穿戴监护支持间隔 $\leq$ 每2分钟向中央站发送显示生理参数; 支持切换监护模式, 可切换到连续波形和数值的监测与呈现

6包:

遥测监护仪(1拖8)

1、基本配置:

1. 显示器 ≥ 19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 操作系统: Windows 操作系统
3. ★支持床边监护仪和遥测设备共用一套网络联网通讯, 多床位集中显示
4. 支持通过无线网络对遥测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包括管理病人信息、参数配置、启动无创血压测量

2、参数要求:

一、整机性能

1. 产品适用于对成人、小儿的监测
2. ★遥测发射盒采用 IPS 电容触摸屏, 屏幕尺寸 ≥ 2.6 英寸
3. 遥测发射盒具备 $\geq IP24$ 防水等级, 无创血压模块具备 $\geq IP22$ 防水等级
4. ★遥测发射盒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 电击防护等级 CF
5. ★遥测发射盒重量 ≤ 140 克 (含锂电池)
6. 无创血压模块重量 ≤ 180 克 (含锂电池)
7. 遥测发射盒能正确识别心电导联类型、血氧探头, 自动切换为相应的界面
8. 更换电池后, 主机自动开机, 节省操作时间
9. 提供便携式背带, 方便佩戴, 可选配腕带

二、监测参数

1. ★标配心电、呼吸、血氧、体温、无创血压
2. ★心电 (EEG): 3 导心电监测, 可选配 5 导联监测, HR 测量范围: 成人: 10bpm ~ 300bpm, 小儿: 10bpm ~ 350bpm
3. ★心电电缆接口可同时接入体温传感器, 用于体温测量
4. 心电滤波模式: 0.05-40Hz, 0.5-40Hz, 1-25Hz
5. 呼吸 (Resp): 测量范围 0 rpm ~ 150 rpm, 分辨率: 1rpm, 精度: ± 2 rpm
6. 血氧饱和度 (SpO₂): 测量范围: 0-100%, 分辨率: 1%, 精度: 70%~100% ($\pm 2\%$)
7. 脉搏 (PR): 测量范围: 25~300 bpm, 分辨率: 1bpm, 精度: ± 3 bpm
8. ★灌注指数 (PI): 测量范围: 0.05~20.00%, 分辨率: 0.01%
9. ★无创血压 (NIBP): 无创血压可测量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和脉率, 具有手动、周期、快速和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三、系统功能

1. 采用自主数字化桥接无线联网技术, 实现监测数据的传输
2. ★与床旁监护仪共同一套中央监护系统, 便于科室集中管理患者生命体征信息
3. ★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70 小时, 全参数监测时间不小于 60 小时
4. 其他特殊需求: 必要耗材或配件质保不少于一年, 设备生产日期在半年以内。

7包:

遥感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数量3个)
 -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 ≤ 200 g. (含电池)。
 - 1.2 遥测发射盒尺寸 $\leq 10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
 - 1.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 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 电击防护等级 CF (包括 ECG、SpO₂)。
 - 1.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 屏幕尺寸 ≥ 1.5 英寸, 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 1.5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2个参数和1道波形。
2. 监测参数
 - 2.1标配心电监护，提供HR，ST，PVC测量值，选配血氧监测，提供SpO₂，PR，测量值。
 - 2.2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 2.3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或技术专利证名等证明材料。
 - 2.4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
 - 2.5提供3/5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300 bpm，小儿15 - 350 bpm。
 - 2.6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 40Hz），ST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 2.7提供ST段分析，提供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 2.8提供ST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 2.9提供单个，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 2.10提供起搏分析。
 - 2.11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 2.12QTc计算公式提供：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 2.13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 2.14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
 - 2.15可显示灌注指数（PI）。
3. 系统功能
 - 3.1遥测发射盒有三个按键：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 3.2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 3.3具备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 3.4具备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 3.5具备给患者发送消息。
 - 3.6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锂电池满载工作时间≥170h；可以采用干电池供电，工作时间≥110h。
 - 3.7采用608M WMTS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 3.8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10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一块电池充电到90%的时间不大于5小时。
 - 3.9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 4中央监护系统（1套）
 - 1.1 系统符合CE 的LVD（低电压）指令和EMC 指令
 - 1.2 主机CPU：≥4 核，内存：≥4GB，硬盘：≥500 GB，支持双硬盘数据冗余，USB 接口：≥2 个
 - 1.3 配备不小于18英寸显示器，可选配触摸屏，最多可支持2个显示器
 - 1.4 显卡：支持双屏或多屏
 - 2、可以连接的监护设备数量不小于32台
 - 3、在单个显示器的多床观察界面可以显示的最大的病人区段数量不小于16
 - 4、回顾功能要求
 - 4.1 具备至少8 小时动态短趋势
 - 4.2 具备至少240 小时的趋势图和趋势表
 - 4.3 具备至少240 小时的全息波形和压缩波形
 - 4.4 具备至少720 条C.O. 测量结果
 - 4.5 具备至少3000 条NIBP 测量结果

- 4.6 具备至少3000 条事件，所有报警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16 秒波形
- 4.7 具备至少48 小时的呼吸氧合曲线
- 4.8 支持 ≥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回顾
- 4.9 具备至少720 条12 导分析结果，每个分析结果保存12 道分析波形
- 4.10 具备ST回顾，具备至少240 小时ST 片段
- 5、具备计算功能，支持血流动力学计算、氧和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
- 6、支持打印功能，支持打印内容有：趋势图报告、趋势表报告、全息波形报告、事件报告、12 导静息分析结果、多导心电报告、ST 回顾报告、心律失常统计报告、呼吸氧合图报告、实时报警报告、报警限报告、概述报告

遥感心电监护仪

一、基本配置：1 套中央监护系统，8 个遥测心电盒

二、参数要求：

1. 整机要求（数量8 个）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170 克（含电池）。

1.2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IPX7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CF（包括ECG、SpO₂）。

1.3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 ≥ 1.5 英寸，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1.4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2 个参数和1 道波形。

2. 监测参数

2.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HR，ST，PVC 测量值，选配血氧监测，提供SpO₂，PR，测量值。

2.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2.3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或技术专利证名等证明材料。

2.4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

2.5 提供3/5 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300 bpm，小儿15 - 350 bpm。

2.6 心电滤波模式提供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运动模式（1~20 Hz）。

2.7 提供ST 段分析，提供ST 值，和每个ST 的模板。（中央站上显示）

2.8 提供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ST 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2.9 提供单个，多个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10 提供起搏分析。

2.11 具有QT/QTc 测量功能，提供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2.12 QTc 计算公式提供：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2.1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2.14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

2.15 可显示灌注指数（PI）。

3. 系统功能

3.1 遥测发射盒有三个按键：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

3.2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3.3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3.4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3.5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3.6 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锂电池满载工作时间 $\geq 170h$ ；可以采用电池供电，工作时间 $\geq 110h$ 。

- 3.7 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 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 3.8 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 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 一块电池充电到 90% 的时间不大于 5 小时。
- 3.9 所投产品通过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配合中心监护系统使用心电信号分析通过三类注册。
- 3.10 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 4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 1.1 系统符合 CE 的 LVD (低电压) 指令和 EMC 指令
 - 1.2 主机 CPU: ≥ 4 核, 内存: $\geq 4GB$, 硬盘: $\geq 500GB$, 支持双硬盘数据冗余, USB 接口: ≥ 2 个
 - 1.3 配备 ≥ 18 英寸显示器, 可选配触摸屏, 最多可支持 2 个显示器
 - 1.4 显卡: 支持双屏或多屏
 - 2、可以连接的监护设备数量不小于 32 台
 - 3、在单个显示器的多床观察界面可以显示的最大的病人区段数量不小于 16
 - 4、回顾功能要求
 - 4.1 具备至少 8 小时动态短趋势
 - 4.2 具备至少 240 小时的趋势图和趋势表
 - 4.3 具备至少 240 小时的全息波形和压缩波形
 - 4.4 具备至少 720 条 C.O. 测量结果
 - 4.5 具备至少 3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
 - 4.6 具备至少 3000 条事件, 所有报警发生时刻的参数和报警前后 16 秒波形
 - 4.7 具备至少 48 小时的呼吸氧合曲线
 - 4.8 支持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回顾
 - 4.9 具备至少 720 条 12 导分析结果, 每个分析结果保存 12 道分析波形
 - 4.10 具备 ST 回顾, 具备至少 240 小时 ST 片段
 - 5、具备计算功能, 支持血流动力学计算、氧和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
 - 6、支持打印功能, 支持打印内容有: 趋势图报告、趋势表报告、全息波形报告、事件报告、12 导静息分析结果、多导心电报告、ST 回顾报告、心律失常统计报告、呼吸氧合图报告、实时报警报告、报警限报告、概述报告

中央监护系统

一、基本配置: 中央监护系统 1、心电遥测盒 15 个。

二、参数要求

1、心电遥测盒

1.1 基本要求

- 1.1.1 遥测发射盒重量 ≤ 200 克 (含电池)。
- 1.1.2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 抗跌落测试通过 1 米跌落测试。
- 1.1.3 彩色液晶显示屏, 屏幕大于 1.0 英寸。
- 1.1.4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2 个参数和 1 道波形。

1.2 监测要求

- 1.2.1 标配血氧饱和度, 心电, 脉率参数。
- 1.2.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 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 1.2.3 心电具备监护、ST 模式。
- 1.2.4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50 - 250 bpm, 小儿 50 - 250 bpm。
- 1.2.5 提供 ST 段分析,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 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提供单个, 多个 ST 值报警, 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2.6 提供起搏分析。

1.2.7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

1.3 系统要求

1.3.1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

1.3.2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1.3.3 配备可充电电池供电，并配备充电装置。

1.3.4 采用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2. 中央监护系统

2.1 主机CPU：最低4核，内存：≥4GB，硬盘：≥500GB，支持双硬盘数据冗余，USB接口：≥2个。

2.2 配备2个显示器，尺寸≥18英寸。

2.3 显卡：支持双屏或多屏。

2.4 可以连接的监护设备数量不小于32台。

2.5 在单个显示器的多床观察界面可以显示的最大的病人区段数量不小于16。

3. 其他要求：

3.1 使用年限≥10年（提供铭牌照片）。

8包：

心电监护仪

一、基本配置：

具备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功能

二、参数要求：

★1. 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提供注册证）

★2. ≥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可用按钮、旋钮进行操作；

三、监测参数：

3.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3.2 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

3.3 具备3导、5导、6导心电导联切换功能，具备新生儿、监护、手术模式；

3.4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3.5 具备动态血压分析；

四、系统功能：

4.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4.2 具备物联网功能；

4.3 支持院内设备使用分析报告输出。（提供证明文件）

4.4 血压提供手动、周期、快速、序列四种测量模式。周期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任意整数数值；

4.5 支持外部USB存储设备；

4.6 具备Nurse Call报警功能；

4.7 支持VGA外接拓展显示屏；

4.8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4.9 标配普通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

4.10 支持多通道记录仪；

四、其他特殊需求：

1、易损件质保期≥1年

- 2、易损件单独报价
- 3、设备生产日期在半年内

心电监护仪（无创）

一、基本配置:

具有心电, 呼吸, 心率,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功能

二、参数要求:

1: 整机要求:

- 1.1、模块化监护仪, 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可支 CO2, 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 1.2、整机无风扇设计, 防水等级 $\geq$ IPX1。
- 1.3、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示。
- 1.4、屏幕具备宽视角设计技术。
- 1.5、可支持遥控器无线操作监护仪。
- 1.6、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 1.7、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2: 监测参数:

- 2.1、配置 3/5 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 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提供彩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 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6、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 包括房颤分析。
-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 包括心率统计结果, 心律失常统计结果, 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 2.9、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IPX7 防水等级, 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2.12、具备手动, 自动, 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 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290mmHg, 舒张压 10~250mmHg, 平均压 15~260mmHg。
- 2.14、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5、具备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功能,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2.16、支持升级 ≥ 4 通道有创压监测, 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2.17、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 医用级穿戴传感器, 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 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 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 防水等级 $\geq$ IPX2, 通过 1.5 米 6 面跌落测试。

3: 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 3.4、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支持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

有测量参数值

- 3.6、支持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 3.7、支持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支持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 3.13、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4、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 3.15、提供屏幕截图功能。
- 3.16、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除颤监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功能
2.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4. 除颤充电迅速，开机进入系统 $\leq 2s$ ，充电至 200J $\leq 3s$ ，ECG 恢复基线 $\leq 2.5s$
5. 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6.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ETCO₂。
7. 1 块电池至少可支持 360J 除颤 200 次。
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9.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0. 全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1. 彩色显示屏 $\geq 7"$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2. 1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 10s$ 。
13.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4.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防尘级别 $\geq IP44$ 。
15.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六面跌落冲击。

转运监护仪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3.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4.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5. 具备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6. 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7. 可选配内置 EtCO₂ 监测，与主机一体化设计，最小抽气流速 50ml/min
8. 选配便携插件箱，可扩展 1 个参数插槽，满足插入更多参数模块的监测扩展。
9. 可选配外置 2 通道 IBP 有创血压监测模块，主机最多支持 4 通道 IBP 有创压力监测
10. 可选配外置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

11. 可选配外置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或 PiCCO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12. 可选配 ≥ 19 英寸外接显示屏,将模块数据传输显示,进行大屏幕监护,满足临床护理人员在床旁的监护需要。
13. 支持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14.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5.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 4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6.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7. 波速提供 50mm/s, 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8.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 (0.05 - 150Hz),监护模式 (0.5 - 40Hz),ST 模式 (0.05 - 40Hz),手术模式 (1-20Hz)。
19.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0.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2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QTc 参数值。
22. 可显示灌注指数 (PI)。
23.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4.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5. IBP 测量范围: -50 - 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26.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7. ≥ 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8. ≥ 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9. ≥ 10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30. 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
3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铭牌照片)。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内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

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投标人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或生产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含单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5.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5分，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45分基础上扣3分。其余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25分。注：（1）加★项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支撑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具有官方备案编号的产品注册证附件（技术说明书）、检验报告、官方彩页等（注：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

				偏离”，并清晰标注所在页码。若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4) 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1.0	5.0	设备性能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拟提供设备的功能配置和关键部位配置的先进性、安全稳定性、操作便利性等进行综合评估，满足采购要求 5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一般满足得 1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①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3 分；②内容完整、清晰、详

				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2分；③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2.0	应急方案	设备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2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2.0	质保期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投标单位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0.0	4.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以招标文件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4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0	6.0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0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有1个得2分，最多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含网址）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该业绩可为供应商

				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加★ 项证 明材 料所 在页 码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